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 0203 破申 17 号

申请人：宁波飞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西路 666 号 8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F4X22。

法定代表人：仇非，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阮婷婷、叶乾浩，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中宪巷 19 号三楼 893 工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0547853D。

法定代表人：高增伯。

关于申请人宁波飞亭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不能按照（2021）浙 0206 民初 7146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货款，缺乏偿债能力，经申请人同意并提出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本院审查破产。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主要经营范围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股东为高增伯、高莉萍，高增伯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21 年 11 月 4 日，申请人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 0206 民初 7146 号，要求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 096 554.21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飞亭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 096 554.21 元，并赔偿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2022 年 1 月 27 日，申请人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该院决定移送被申请人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破产审查。综上，宁波市海曙润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宁波飞亭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

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辉
人民陪审员 韩 毅
人民陪审员 忻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胡 思 思